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351号

罪犯阮云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，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21年12月31日，贵州省大方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521刑初9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阮云犯非法拘禁罪,非法侵入住宅罪,敲诈勒索罪,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,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（刑期自2021年1月14日起至2030年10月6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83000.00元。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3月28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5刑终字第115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2年4月20日交付王武监狱执行，2022年5月31日从王武监狱调入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阮云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阮云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83000元已履行完毕。狱内月均消费229.43元，狱内账户余额5834.26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7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7月至2024年1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获得共5个表扬、2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涉黑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阮云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阮云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阮云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6月18日